

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（核定本）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、 危險物品管理 科、災害搶救 科、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	違反消防法裁 處業務	一、開立、撤銷違 反消防法裁處 書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違反消防法公 告停止使用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違反消防法訴 願（訟）案件 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違反消防法案 件移送書。	審 核	核 定				
消防局 災害搶 救科	特搜隊 及搜救 犬業務	本市特種搜救隊派 赴國內外支援重大 災害搶救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消防局 火災調 查科	火災調 查	本市火災鑑定委員 會委員遴聘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消防局 民力運 用科	義消業 務	義消副總隊長以上 之異動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消防局 危險物 品管理 科	一、違 反爆竹 煙火管 理條例 裁處業 務	一、開立、撤銷違 反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裁處書 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違反爆竹煙火 管理條例公告 停止使用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		三、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移送書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	四、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訴願(訟)案件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爆竹煙火	增修訂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證書核發、營業登記、申請許可	一、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核發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燃放爆竹煙火申請許可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消防局 減災規 劃科	一、災 害預防	一、災害防救標準 作業流程擬定 與編撰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防災據點、防 災公園、大規 模災害後災區 復原重建等用 地變更規劃事 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二、防 災企劃		一、本市重要災害 防救措施、對 策法規擬定與 編撰事宜(包 含各類災害防 治策略、減災 策略整體規劃 事項)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有關災害辨識 (包含土砂災 害、水災、坡 地災害等)、 危險度評估及 災害境況模擬 之推動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災害潛勢調查 及圖資建置與 應用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策辦本市各一 級機關首長及 區長防災講習 教育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辦理本市各項 災害防救計畫 擬訂與修訂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消防局 整備應 變科	一、災 害整備	一、策辦防災示範 演習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弱勢族群災害 援助及避難疏 散之策辦及執 行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策辦汛期前首 長視察防救災 工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大規模災害物 資集結、任務 指派之規劃及 策辦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災 害應變	一、違反災害防救 法之處分、強 制措施或命令 之補償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災害應變中心 兵棋推演之規 劃及策辦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核 子事故	一、核子事故演習 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核子事故民眾 防護計畫編修 及程序書擬定 、檢討、修訂 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新北市核安監 督委員會執行 運作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消防局 資通管 考科	一、資 訊及通 訊	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規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管 考協調	一、辦理災害防救 會報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辦理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 會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辦理災害防救 業務評核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辦理區公所災 害防救SOP編 修等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辦理災後復原 機制規劃與法 規、作業程序 、作業流程擬 訂與執行等相 關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編訂本市防災 白皮書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七、編訂本市災害 防救法規彙編 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消防局 緊急救 護科	救護車 及器 (耗)材 業務規 劃	救護車及器材捐贈 (感謝狀用印)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	股長	科長/主任	局長	市長		
各科、室、中心	有關機 關函市 府查 辦、查 詢消 防業 務或 人民 陳情 事項 之答 復	各級政府機關、民意機構函市府查辦、查詢事項之答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市長信箱人民陳情事項之答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